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原股比对控股子公司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硬质合金”）货币增资12745.005万元，所有股东共增资15000万元。本次增资款项主要用于南昌硬质合金产品线装备智能化改造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